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2年2月11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11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2月11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2年2月14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2月14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 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2年2月11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2月11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2月14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2月1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2月14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225ETF，扩位证券简称为日经225ETF易方达。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2月8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1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1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赵守良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联系人：罗艺琳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传真：0755-82960582

网址：www.zszq.com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旗下权益类基金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充满信心，近期已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公司旗下权益类基金总计1亿元，其中：出资2500万元申购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54），出资2500万元申购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18），出资3000万元申购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5），出资2000万元申购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26）。

公司将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继续一如既往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 月8日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简称	中银上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8日
申购、定期定额起始日	2022年2月8日
转换起始日	2022年2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单笔申购金额在500万以下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单笔申购金额在500万以上（含）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与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相同。其中，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2021年3月17日发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2年2月8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新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新钱包”）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9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90	中银奴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53	中银江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A类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C类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02	中银恒利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03	中银恒利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32	中银恒佳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33	中银恒佳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瑞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46	中银瑞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79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9480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7	中银瑞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基金C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基金A类
011044	中银瑞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A类
011045	中银瑞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C类
011482	中银瑞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83	中银瑞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6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其中，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不开通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的相互转换业务，开通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赎回转申购本基金，并可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可办理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官网进行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办理时间

自2022年2月8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0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6.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2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9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天津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弈远”）持有公司股份11，562，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弈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合计16，102，652股，减持比例7.70%。其中徐世中先生减持4，540，000股，减持比例2.17%；天津弈远减持11，562，652股，减持比例5.53%。公司于近日收到徐世中先生及天津弈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2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届满，徐世中先生及天津弈远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世中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6,399,353	31.74%	IPO前取得：66,399,353股
天津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62,652	5.53%	IPO前取得：11,562,65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世中	66,399,353	31.74%	徐世中通过高安弘熙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天津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40%的股份。
第一组	天津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2,652	5.53%	
	合计	77,962,005	37.2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世中	4,540,000	2.17%	2021/11/4 ~ 2022/2/4	协议转让	12.42－12.42	0	未完成：4540000股	66,399,353	31.74%
天津弈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2,562	5.53%	2021/11/4 ~ 2022/2/4	协议转让	12.42－12.42	0	未完成：11562652股	11,562,652	5.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徐世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弈远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本公告日，徐世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弈远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2/8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0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暨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专业化整合概述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公告》（临2021-074号），公告了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集团”）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由中国铁物集团更名为整合后的新集团，并拟将中国诚通集团持有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入整合后的新集团。整合后的新集团将围绕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需要，着力打造产业链条完整、综合实力强的现代物流企业。

2021年12月4日公司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临2021-076号），公告了中国铁物集团已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名称变更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此次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不涉及中国物流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临2021-089号），公告了中国物流集团和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二、本次专业化整合的进展

2022年2月7日，公司接到中国物流集团通知，中国物流集团股权结构于近期发生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方案，中国铁物集团与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在对相关股权进行划转并增资的同时，中国物流集团同步引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整合完成后，中国物流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6.72	38.9%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72	38.9%
3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1.86	7.3%
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4.70	4.9%
合计		300.00	100.0%

本次中国物流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64，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0.28%，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价为6.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16，904.9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